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計畫執行管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主席：任校長立中

出席者：李副校長/總務長昭慶、劉副校長/教務長正田、黃副校長焜煌、楊主任秘書葉承、林中心主任玟君、陳研發長玉麟、凱國際長達西、李學務長俞麟、陳主任芳姿、徐中心主任國鈞、周館長麗娟、吳中心主任瑞萱（黃啟東代）、鄭主任豐譯、張中心主任婕、汪院長瑞芝、郭院長俊賢、張院長旭華（古綺靚代）、彭院長勝龍

列席者：李主任興漢、張主任龍福、陳主任津美（葉佳瑜代）、李主任幸瑾、高主任啟中、葉主任清江、廖所長文華、胡主任秀玲、連主任俊名、洪主任綾珠、陳所長春富（鄭如齡代）、吳組長國鳳、吳奇諺專任助理、蔡阡筠專任助理、劉美玲專任助理、高子倫專任助理、姚昇慧專任助理、吳騰踰澤專任助理、朱爰寧專任助理、林艾珣專任助理

請假：葉主任明貴（列席）、學生會黃會長冠恩（列席）、鄭丞曉行政組員（出席）

紀錄：許台澄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115 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補助款經費執行情形

本案執行 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核定金額 (A)	實支+已審 經常門(B)	實支+已審 資本門(C)	實支+已審 執行 (D=B+C)	實支+已審 執行率 (D/A)
主冊計畫(含公共性檢核)	24,870,000 (未核定、預撥第一期款)	10,997,905	1,603,713	12,601,618	50.67%
附錄 1-補助款- 完善就學機制(教務處)	1,451,519	530,205	0	530,205	36.53%
附錄 1-補助款- 經濟不利助學金(學務處)	5,118,481	399,920	-	399,920	7.81%
附錄 1-校募款	1,216,712	540,000	-	540,000	44.38%
附錄 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132,273	720,713	0	720,713	33.80%
主冊專章-國際專章	568,928 (未核定)	408,355	0	408,355	71.78%
主冊專章- 學校推動資安強化規劃	539,000 (未核定)	57,828	0	57,828	10.73%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 規劃	2,000,000	380,970	-	380,970	19.05%

（二）校配款經費執行情形

本案執行 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核定金額 (A)	實支+已審 經常門(B)	實支+已審 資本門(C)	實支+已審 執行(D=B+C)	實支+已審 執行率(D/A)
主冊計畫(含公共性檢核)	依校務發展規劃辦理				
附錄 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13,228	-	-	-	-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 發展規劃	200,000	-	-	-	-

115 年經費控管規劃（本案已於 115 年 3 月 2 日電子郵件通知各計畫執行單位）

人事費	檢核點	應完成事項	
	7 月 15 日	1.核銷完畢本年 7 月（含）前之兼任助理薪資 2.請主計室收回未核銷經費(依本年 7 月 16 日上午 8 時主計系統金額為準)	
業務費	1.主冊、主冊專章、附冊、附錄一執行進度控管： (1)核定業務費實支率=（實支+實支核銷-已審）/總業務費核定數 (2)業務費核定數=最初業務費核定數+子計畫變更流用之調整		
	檢核點	1.各行政單位主冊-子計畫 2.教學單位創新教學特色計畫（各院、通識中心、體育室） 3.主冊專章、附冊、附錄一	
	7 月 15 日	1.第一期款撥款（本年 2 月）：授權核定總業務費 4 成為原則 2.核銷完畢本年 6 月 30 日（含）前之單據；單據逾期未送出，不予核銷 3.控管方式：	
		第一期款業務費實支率 （含主計系統實支核銷-已審）	撥款方式 (依本年 7 月 16 日上午 8 時主計系統金額為準)
		達核定總業務費 3 成	全數撥給第二期款
未達核定總業務費 3 成		扣除未達標之差額，再撥給第二期款	
2.教學發展中心推動之子計畫，原則上依上述方式控管單據核銷時程，如有例外，依推動規定辦理 3.附錄二經費係由教育部另案撥給，不列入上述管考規範			
資本門	資本門經費執行進度控管：		
	檢核點 7 月 30 日	1.依照計畫書內容所列項目完成所有請購程序(意即請購資料送達主計室完成登帳)，並且完成合約簽訂，合約履約日必須於當年度 11 月 5 日前 2.請主計收回無法完成動支之經費（依當年度 8 月 1 日上午 8 時主計系統金額為準）	
備註	一、除不可抗力因素，收回經費並不得以校內程序要求保留。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係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計畫經費支用依計畫規劃說明、「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附錄 1 支用亦同。 三、USR 計畫經費支用依計畫規劃說明、「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附錄 2 計畫經費支用依計畫規劃說明、「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經費執行重要提醒	➤ 依 113-1-1 行政會議秘書室報告，教育部近三年來對於計畫經費之使用狀況極為重視，除要求各校將計畫補助採購案件納入小額採購內控查核機制，並加強經費核銷審查外，也提醒經費使用及核銷時需注意如下事項：1.核銷憑證須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2.教職員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人員，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3.避免造成「分批採購」之爭議。4.避免不同標的皆向同一廠商或集中少數廠商辦理採購。5.採購標的應與研究計畫目的相關。6.經費核銷需合理。 ➤ 依主計室 111 年 03 月 29 日公告，轉知教育部函「有關審計部函以，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顯示學校人員法治觀念待提升及經費核銷內部控制待強化」。 ➤ 不涉及師生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及研究經費，請勿使用深耕計畫經費核銷。(如，招生經費、行政辦公費用等)」		

(三)為落實各子計畫執行情形控管，如執行單位聘有高教深耕計畫專任助理，請該名專任助理專責辦理計畫後續管考、經費核銷、經費表調整、成果繳交等相關業務；如無專任助理，請執行單位協助建立專責窗口，以利計畫之順利推動。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 26 案）

(一)經費執行情形（本案執行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14 年補助款 核定金額(A)	實支+實支核銷（已審）			
	經常門(B)	資本門(C)	執行(D=B+C)	執行率(D/A)
8,057,394	4,882,848	445,086	5,327,934	66.12%

(二) 本校推動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配套措施：

- 1.依 114-1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決議，自 115 學年度起，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補助人應於得知審查結果起三週內繳交研究倫理審查案件送審證明於教學發展中心存查，如未如期繳交相關送審證明，本校將請獲補助人「放棄補助」，且不協助報部請款。（會後修正文字）
- 2.依 114-2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決議，為回應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結案規定辦理校務研究相關分析，自 115 學年度起，獲補助課程於開設學期之第 6 週進行學習品保前測、第 18 週進行學習品保後測，測驗內容由教學發展中心學習品保組提供。

三、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一)經費執行情形（本案執行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A)	實支+實支核銷（已審）			
		經常門(B)	資本門(C)	執行(D=B+C)	執行率(D/A)
AI 賦能會計人才實作基地 (會計資訊系)	4,500,000	1,054,415	2,224,100	3,278,515	72.86%
AI 驅動下全球運籌與供應鏈管理人才培育：教學場域資源提升與實務課程精進 (企業管理系)	3,500,000	225,334	400,000	625,334	17.87%

四、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產業學院計畫

(一) 115 年產業學院計畫方案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送件數 3 件，尚待教育部公告審查結果。

五、下次管考會議召開時間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9/17 (星期四上午 11:00)	10/22 (星期四上午 11:00)	11/19 (星期四上午 11:00)	12/10 (星期三中午 11:00)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5 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主冊、附錄 1-2、國際專章、資訊專章、USR-HUB 經費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 二、依本校深耕計畫經費控管規劃，本年 7 月 15 日各子計畫業務費實支率如未達核定總業務費 3 成，將扣除未達標之差額，再進行剩餘業務費撥款，七單位因故無法如期達成目標，擬申請足額撥款，詳如附件 2。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教育部深耕計畫經費請款有執行率之要求，協請各單位協助達成經費執行率；有鑑於本校 3+2 專班於高中端開設選修課程授課鐘點費已另有經費來源，高教深耕計畫暫不支應。

提案二：115 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單位工作報告與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項目	面向	工作報告與績效指標執行情形（附件 3）	
主冊計畫	教學創新精進	國際行銷學院	P1-2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P3-4
		財經學院	P5-6
		管理學院	P7-8
		通識教育中心	P9-11
		體育室	P13-14
		圖書館	P15-16
		教學發展中心	P17-19
	推動校務研究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P21-22
	善盡社會責任		P23-24
附錄	善盡社會責任	高等研究院	P25-26
	產學合作連結	研究發展處	P27-30
	提升高教公共性	教務處	P33-34
		學生事務處	P35-36
專章	附錄 1-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教務處	P37
		學生事務處	P39-40
	附錄 2-原住民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P41-42
附冊	國際專章	國際事務處（含主冊）	P43-45
	資訊專章	資訊與網路中心	P47-48
附冊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P49-52

決議：照案通過，量化指標請填復具體數值。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 時）